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局影（輔）字第11130024082號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局 長 徐宜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案應具備之文件、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製片、導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切結書。
- (三) 輔導金短片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切結書。
- (四) 本點第七款第四目規定之相關文件。
- (五)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六) 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七) 企畫書（可依本局公告之撰寫格式書寫，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內容）：
 - 1、申請人簡介：其為製片或導演者，應附申請人簡歷、作品、得獎、獲補助紀錄及其他介紹，並應檢具相關證明證明之；其為電影片製作業者，應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且前開證明應載明申請人得從事電影片製作之文意、最近三年製作電影片紀錄及證明、最近三年製作之電影片得獎紀錄、獲補助紀錄及其他介紹，並應檢具相關證明證明之。（無相關資料者免附，但應載明（無相關資料））。
 - 2、輔導金短片片名、類型、預估片長、規格、發音語言、製作立意或目的、預定拍攝期程及地點；其於申請日前已開拍者，並應載明拍片進度及檢附相關證明。
 - 3、完整劇本（應含logline、劇情大綱、完整對白本及人物介紹）。
 - 4、短片輔導金申請案之導演若非該案編劇或唯一編劇，應檢附申請人與編劇簽署之編劇工作合約及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輔導金短片之授權文件影本；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並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 5、屬動畫輔導金短片者，應另檢附部分主要人物造型轉面、部分分鏡腳本、美術設計風格及影片執行技術說明。
- 6、製作團隊說明：應檢附製片、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剪輯、美術、聲音、特效、動畫等職務）之名單、國籍、經歷簡述、獲獎紀錄及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製片、導演、編劇並應檢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製片、導演、編劇應確定外，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尚未確定者，應註明「未定」（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未確定者，得免附合約書、合作意向書。
- 7、預估總製作總成本表，各項細目均應詳列並應包含劇組保險、車輛租賃（包含但不限於聘請司機、投保乘客險等費用）相關費用，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表示。
- 8、輔導金短片集資計畫。
 - （1）應載明輔導金短片製作資金來源為自資或合資。
 - （2）製作資金來源屬申請人自資者，應提出申請人資金來源規劃說明；其資金來源有向政府機關（構）、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或獲補助、捐贈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名稱、補助（捐贈）項目、金額及占輔導金短片製作總成本之比率。
 - （3）製作資金來源屬合資者：
 - A、應說明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者之名稱（姓名）、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率及形式，並應檢附申請人出資金額之來源規劃說明；申請人獲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捐贈者，並應列明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名稱、補助（捐助）金額及占輔導金短片製作總成本之比率。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者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 B、應檢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姓名）、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 C、應檢附合資者同意遵守第十二點各款規定之文件。

十二、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獲輔導金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獲輔導金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短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規定完成製作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製作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請領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短片企畫書轉讓他人。
- (六) 輔導金短片未依第九點規定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前，不得以各種版本（語言、規格）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
- (七) 輔導金短片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八) 輔導金短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各項工作，均應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短片審核。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指定之期限及修正意見，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二)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辦理結案前，應將輔導金短片剪輯成一至三分鐘（動畫片為三十秒至六十秒）之普遍級或保護級HD規格預告片之數位影音檔案，上傳至本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獲輔導金者並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做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網際網路或本局所屬網站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短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前項授權之書面正本，並於依第十點辦理結案時，交付本局。

第一項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輔導金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第一項利用之書面授權正本，並於依第十點辦理結案時，將授權書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 (十三)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符合第九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短片DVD、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規格之輔導金短片複製片，及前款數位影音檔案各一份予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作為永久典藏之用。
- (十四) 輔導金短片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應明示「本片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或類似文意。
- (十五)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六) 本局得於輔導金短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報告中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無償依本局指定之期間、方式及輔導金短片複製片之規格，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輔導金短片，於本局補助辦理之「金穗獎」巡迴影展中映演。
- (十八)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九)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結案時，輔導金及其他收入部份（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部份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按本局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輔導金金額為上限。
- (二十) 獲輔導金者應遵守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已與本局完成製作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已與本局完成製作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

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且被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與本局簽訂製作合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十款前段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
 - 4、輔導金短片經本局認定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款後段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修正，或雖於期限內修正，惟仍未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者。
 - 5、未於第十點規定期限出具文件、資料，或出具之文件、資料不全、不符合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
- (三)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本局應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四) 違反前點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輔導金者應依製作合約規定履行給付。依製作合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違反前點第十八款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十九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